

公教人員基本權益手冊(114 年 6 月編製)

目 錄

壹、任免遷調篇

一、考試	1
二、任用	3
三、職務代理	5
四、調任	6
五、陞遷	8
六、俸給	9
七、教師敘薪	10

貳、考核獎懲篇

一、考績（核）	22
（一）考績（核）種類	22
（二）考績（核）獎懲	22
（三）考績（核）救濟	23
（四）考績（核）獎金之計算	24
（五）考績（核）誤核時之處理	24
（六）公務人員參加考試及格者之考績	24
（七）考績升等	24
二、獎懲	25
（一）重大獎勵	25
（二）救濟途徑	26
（三）服務獎章	29

參、差假勤惰篇

一、差假（公務人員）	30
二、差假（教師）	33
三、留職停薪（公務人員）	36
四、留職停薪（教師）	37
五、出國	38
六、服務	38

肆、訓練進修篇

一、訓練	40
二、進修	41

伍、待遇福利篇

一、各項補助	42
二、急難貸款	44
三、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44
四、公教人員保險	45
五、全民健康保險	49

陸、退撫資遣篇

一、退休（公務人員）	51
二、退休（教師）	54
三、資遣（公務人員）	57
四、資遣（教師）	57
五、撫卹（公務人員）	58
六、撫卹（教師）	60

柒、人事資料篇	64
---------	----

壹、任免遷調篇

一、考試：

項 目	內 容
高等考試及一、二、三等特考應考資格	一、高考一級、一等特考：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二、高考二級、二等特考：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三、高考三級、三等特考：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普通考試及四等特考應考資格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初等考試及五等特考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薦任升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薦任升官等考試之報考類科	現職人員報考升官等考試，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

	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現職人員於訓練期間之權益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津貼：經銓敘審定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依銓敘審定級俸之俸給支給。 二、休假及其他權益： （一）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二）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免除基礎訓練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七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三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三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縮短實務訓練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個月。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	高考一級（一等特考） 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高考二級（二等特考） 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高考三級（三等特考） 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普通考試（四等特考） 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初等考試（五等特考） 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薦任升官等考試 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委任升官等考試 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二、任用：

項 目	內 容
調任低一官等、職等	一、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二、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
銓敘部審定案件重行審定	對於銓敘部所銓敘審定之俸級俸點，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
試用期間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
依升官等訓練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依升官等訓練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上開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專技人員，依下列規定任用： (一)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但無薦任官等職務

	可資任用時，得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 (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五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職務，且公開遴選時經用人機關公告以薦任第七職等進用，以薦任第七職等任用。 (三)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九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且公開遴選時經用人機關公告以薦任第八職等進用，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專技人員，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得轉任委任官等職務，並以委任第三職等任用。 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醫事人員之任用	醫事人員之人事事項，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辦理，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醫事人員之分級	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再分為師（一）級、師（二）級與師（三）級，以師（一）級為最高級。
醫事人員得否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有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
醫事人員之陞遷	醫事人員之進用及陞遷應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亦即醫事人員係「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
醫事人員初任各級職務需先予試用 6 個月	醫事人員初任各級職務，先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予解職。但曾在各機關或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得執業之機構擔任與其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任低一級職務之經歷六個月以上者，免予試用。

三、職務代理：

項 目	內 容
由現職人員代理之給與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應扣除例假日），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 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 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四、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或因公出差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由非現職人員代理之報酬	聘（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報酬按「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聘僱職務代理人報酬支給要點」支給。

四、調任：

項 目	內 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8條有關轉任人員調任之規定	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轉任人員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六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按其轉任職系類別，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或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分別調任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職務。技術類職系轉任人員得調任與其初次轉任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職務。 二、轉任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或於簡任職務間之調任，適用公務人員調任職系之相關規定。
調任辦法規定	一、現職公務人員具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擬調任簡任職務職系專長：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學系、輔系或研究所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其最近十年在大學系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四）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校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五）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及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最高主管職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六）最近五年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結業，其專業課程累積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其每次所接受之專業課程時數達十八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且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時數。但相同或類似之訓練應合併計算，最高以一百零八小時為限。 二、現職公務人員具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薦任職務職系專長： （一）具有前項各款資歷之一。

調任辦法規定	(二)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最近十年在專科學校以上學校（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五) 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尉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六) 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均達前項第五款所定標準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經理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長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最高主管滿二年，或同前項款所定之民營事業機構依法委任之中級經理人員或技術部門、專業部門之中級主管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三、現職公務人員具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委任職務職系專長： (一) 具有前開各項資歷之一。 (二) 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二職等以下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三) 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四) 曾任與調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低一職等或相當低一職等以上之職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四、現職公務人員，經依其他法律規定，接受專長轉換訓練或專業訓練取得之專長，得認為具有該訓練之職系專長。現職公務人員，在本機關任職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且其資歷依銓敘審定之官等分別已達上開各項所定學分、年資或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認為具有本機關職務列等相同或最高列等相同之非技術類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 五、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一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	---

五、陞遷：

項 目	內 容
現職人員陞遷	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二人以上相互間調任之人員。 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不得辦理陞任之人員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依法升遷後應予撤銷之情形	依監察法規定，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依法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

六、俸給：

項 目	內 容
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之俸給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敘定之俸給非依法律不得降敘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等級，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
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之改敘	公務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其核定改敘之俸給，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依限申請改敘核准者，其為免經訓練、實習或學習程序之考試及格人員，自考試榜示及格之日改支；其為須經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之人員，自訓練、實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之次日改支。逾限申請而核准者，自申請之日改支。
申請俸級重行審定	現職公務人員對於銓敘部所銓敘審定之俸級俸點，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
曾任行政機關等年資之提敘	公務人員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或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考績晉敘之規定	公務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
銓敘審定俸級高（低）於借支俸級之規定	公務人員俸級應按銓敘審定俸級支給，銓敘審定之俸級高於借支之俸級者，自到職之日起按銓敘審定之俸級補給；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借支之俸級者或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依規定期間送審者免於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借支溢數或全額繳回。
離職再任公務人員之俸級規定	離職再任公務人員，如所任職務列等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如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並以敘至所任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七、教師敘薪：

項	目	內	容
代理教師敘薪	一、代理教師之敘薪： 代理教師之敘薪，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辦理敘薪事宜。		
	二、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一）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點
	一般大學、學院或 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 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 證明書者	一七〇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 格教師證者	一八〇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 師證者或 具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 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〇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 者	一九〇
	碩 士 畢 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 所碩士學位者	二四五
	博 士 畢 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 所博士學位者	三三〇
	附註： 1. 代理教師未具代理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2. 長期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3. 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得辦理改敘。 4. 曾任正式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本表規定核敘薪級，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點
一般大學、學院或 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 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 證明書者	一七〇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 格教師證者	一八〇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 師證或具有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 （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〇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 者	一九〇
碩 士 畢 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 所碩士學位者	二四五
博 士 畢 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 所博士學位者	三三〇

附註：

1. 代理教師未具代理之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2. 具有職前年資或代理期間經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3. 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得辦理改敘。
4.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本表規定核敘薪級，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點
二專或五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五〇
二專或五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 證書者		一六〇

三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六〇
三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七〇
大學畢，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一七〇
大學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一八〇
大學畢，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九〇
碩士	二四五
博士	三三〇
附註： 1. 具有職前年資或經進修取得新學歷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2.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前述規定核敘，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3. 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三、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支薪，並造冊按月核支。 四、敘薪通知書應加註：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每學年授權各校自行核定，簡章免備查之發文日期字號，並敘明經本校○○年○○月○○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 （二）代理之職務與職缺性質。 （三）「代理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但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 （四）「臺端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五、代理教師持國外學歷辦理敘薪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新進初任無職前年資教師敘薪	一、新進教師之敘薪： 新進教師之敘薪，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如下： (一) 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 (二) 但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二、教師之薪額等級分為三十六級，依教師所具之學歷核定，教師薪級起敘基準簡表標準如下： <table><tr><th>薪級</th><th>薪點</th><th>起 敘 基 準</th></tr><tr><td>19 級</td><td>330</td><td>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td></tr><tr><td>24 級</td><td>245</td><td>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td></tr><tr><td>29 級</td><td>190</td><td>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td></tr></table> 三、教師之敘定薪級，自教師到職日起生效。 四、教師持國外學歷辦理敘薪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三)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五、正式初任教師敘薪案件，應依規登錄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並由系統產製敘薪通知書後，副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薪級	薪點	起 敘 基 準	19 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24 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29 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薪級	薪點	起 敘 基 準											
19 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24 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29 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1. 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2. 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3. 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4.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第 1 項年資(各項職前年資)採計方式，除第 3 款(代理教師年資)外，不足 1 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二、除現職（有未經採計職前年資）之教師外，自教師到職之日(原則上為 8 月 1 日)起生效。餘請參閱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 三、公立中小學教師具下列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級最高年功薪） (一) 私立學校教師年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1) 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起敘。												

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2)依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提敘薪級。 (3)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2.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3584A 號令：「核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轉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按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依第八條、第十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所敘薪級低於逕以較高學歷起敘者，得按較高學歷起敘。」 3. 教師曾任私立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符合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或師資培育法規規定資格）之年資，按其初任私立學校學歷起敘，採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倘有取得較高學歷再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規定提敘薪級，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得依較高學歷起敘；其所稱「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係指依足學年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 4 條 2 款（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若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 4. 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私校專任教職者，該年資尚無法認定採敘。 5. 曾任私立學校依規定登記為試用教師之年資，得自具有試用教師登記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每滿一學年度採計提敘一級。試用教師年資得不受與現敘薪級相當之限制。 6. 同 1 學年任 2 所以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技術教師）年資，如其到職日未曾中斷，且服務成績均優良，得併計提敘支薪，惟該項年資不得與其他性質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二) 代理教師年資： 1. 擔任公立中小學連續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由學校自行遴用（公開甄選），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之證明（但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2) 由服務學校出具之代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2. 曾任私立中小學連續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年資之採計提敘，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惟私立國小代理教師年資之採敘，其任教經歷，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於私立高中（職）代理教師年資，得檢附各該私立學校開具之經歷證明書採敘。 3. 前項年資符合採計提敘之規定者，得於所聘職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4. 自八十七學年度起，代理教師年資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5. 自 97 年 11 月 25 日起，為 86 年 6 月 4 日後所任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已無法提敘。
-----------------	---

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三) 幼兒(稚)園教師年資之採計： 1. 公立幼兒(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依原敘薪級核敘。 2. 私立幼兒(稚)園教師年資之採計： (1) 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幼兒(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年資之採計提敘：該項年資得採計其取得幼教教師證書後，按其初任中小學教師學歷起敘，採計職前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曾任之職務，其職務等級相等、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2) 教師具前項年資辦理提敘時，應檢附下列證件： a.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考核。 b.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任職期間所有聘約。 c. 曾任幼兒(稚)園教師年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歷證明書或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相關證明(如無上開證件，請當事人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本市為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申請查證)。 d. 由幼兒(稚)園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3) 教師曾任二所以上幼兒(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認定、換算、採計，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 (四) 幼兒(稚)園代理教師年資： 1. 公立幼兒(稚)園教師曾任公立幼兒(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連續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得在所聘職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2. 未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稚)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曾任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或現任國民小學教師曾任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依前項規定採計提敘。 3. 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幼兒(稚)園代理、代課、助理教師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五) 公務人員年資： 1.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以學歷起敘，並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應受教師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限制。 2. 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有案公務人員，其任教師所敘薪級若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得否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一節，依待遇條例規定，初任教師薪級之核敘，應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起敘，並依第 9 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3. 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 70 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4. 教師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其參加特種考試筆試及格分發學習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 5. 教師曾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未滿一年之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提敘
-----------------	--

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薪級。 (六) 軍職年資： 1. 預備軍官年資： (1) 公立中小學教師服預備軍官役年資一年十個月（預備軍官年資提敘係採計授階後之軍官年資，授階前之年資尚不予採計），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不得將大專學生集訓時間併計為滿二年提敘二級，預備軍官年資之採計仍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 (2) 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需考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方能採計。 (3) 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及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退伍之年資，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提敘。 2. 曾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1) 中小學教師於採計軍職年資時，受「所聘職級最高年功薪」之限制且軍職年資，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並服務成績優良，檢附全部任官令及退伍令和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方可採計軍職年資。 (2) 曾任軍職「下士」年資因與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3) 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需考列乙等或 70 分或相當乙等以上，方能採計。 3. 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 (七) 曾任軍中聘任人員年資： 教職員曾任軍中編制內聘任人員，依銓敘部規定，採計其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在所聘職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一會計年度晉一級支薪（其計年如係採曆年或會計年度或學年度者，均依規定以足年年終考績或考成或考核在七十分（乙等）以上者，按年計資提敘薪級）；至於僱用及編制外聘任人員年資則不採計。 (八) 約聘僱人員（含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年資： 1. 約僱人員： (1) 曾任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得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所稱「每滿一年」，係指「連續任職達一年」，不同之前後兩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予以採計提敘薪級。 (2) 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之計算方式，以會計年度畫分： A. 88 年 7 月前：係以前 1 年 7 月至當年 6 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
-----------------	---

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B. 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 C.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因預算一次編列 1 年 6 個月,故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 1 年得採計提敘 1 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 (3) 依教育部奉行政院 74 年 9 月 17 日台 74 教字第 11269 號函核准「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歷年聘(僱)用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聘(僱)用之專任運動教練年資需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其年資始得依規定辦理提敘。 (4) 教師曾任依教育部 75 年 11 月 19 日「研商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後續計畫草案及本年度配合推展社區全民運動事宜」會議決議,所進用之體育專業人員,其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 2. 約聘人員: (1) 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聘用之約聘人員,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曾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須繳附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2) 採計曾任約聘人員年資之計算方式,以會計年度畫分: A. 88 年 7 月前:係以前 1 年 7 月至當年 6 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 B. 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 C.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因預算一次編列 1 年 6 個月,故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 1 年得採計提敘 1 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 (3) 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內,按教育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 (4) 所稱「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應先將擬任教師之本職最低薪級,轉換為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相當職等,並參照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採計其聘用期間薪點已達該相當職等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高資可以低用。 (5)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之聘用人員(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年資及其他經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如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得在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範圍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自最低級 280 薪點起敘。聘用人員 280 薪點係相當教育人員 245 薪點),採計年資提敘。
-----------------	---

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6) 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4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年資之採認，係以任職期間為準。 (7)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等級是否相當。 (九) 其他年資： 1.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提敘薪級時，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上揭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2. 教師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1) 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 (2) 海外僑校之教師。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 3. 教師職前曾任政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即繳有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四、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合於各項提敘規定者，得提敘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五、正式教師初任敘薪案件，應依規登錄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並由系統產製敘薪通知書後，副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六、詳細規定及範例，請參閱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及本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一、104 年 12 月 27 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改敘規定 (一)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本市教師）或主管機關（校長）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1.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1) 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 3 級。 (2) 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 5 級。 (3) 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 2 級。 2. 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二)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4226 號函改敘補充規定：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1.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中小學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於本條例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改敘。				
	2. 中小學教師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並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者，得依規定辦理改敘，並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7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49910 號函規定議處。				
	3. 同條例第 10 條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同意進修、研究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不以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倘教師自行前往進修後，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學校事後同意者，尚不得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即施行前規定)辦理改敘。				
	4. 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倘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點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薪點，仍敘原薪級。				
	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改敘規定(即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				
	(一) 進修及申請改敘時為「現職」教師。教師留職停薪進修，應先辦理復職再行申請學歷改敘。(育嬰留職停薪：98 年 6 月 6 日以後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僅准予進修至當學期為止。)				
	(二) 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同時有在職進修與休學之事實時，服務年資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度」為計算標準，不同學年度之畸零月數不得合併。				
	(三)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年終考核考列 4 條 2 款以上年資)，在所聘職務最高本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四)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所取得碩(博)士學位，申請改敘，應依自檢齊證件申請之日起改敘生效。				
	(五) 進修研究所取得碩(博)士學位之改敘，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另其寫作論文期間，仍屬進修期間(係指開始進修至取得學位止)，於採計服務年資時，仍應予扣除。				
(六) 教師因辭職進修取得碩(博)士學位後再任，因其進修碩(博)士時並非現職教師，不符教師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故僅得採計高於本薪 245 薪點(330 薪點)之職前服務年資。					
(七) 教師在初任公職時所採計有案之職前年資，如為進修期間，則其於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該段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自不得予以採計。					
(八) 教師暑期進修改敘：					
1. 教師就讀「國內」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其入學時間之起算得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					
2. 教師利用暑期赴「國外」進修，其入學時間之起算須以實際出國進修年月起算。					
三、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後改敘適用法規對照表					
<table><tr><td>法規名稱 改敘情形</td><td>教師待遇條例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 (新法)</td><td>公立學校教職員 敘薪辦法(舊法)</td></tr></table>			法規名稱 改敘情形	教師待遇條例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 (新法)	公立學校教職員 敘薪辦法(舊法)
法規名稱 改敘情形	教師待遇條例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 (新法)	公立學校教職員 敘薪辦法(舊法)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教師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條例施行前經學校同意進修並於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	得適用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改敘(得擇優適用施行前後改敘計算方式辦理改敘)																					
	教師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條例施行前未經學校同意進修並於施行前取得較高學歷，而於施行後辦理改敘	※	得適用施行前(本辦法)規定改敘，惟依規定應予議處。																				
	教師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條例施行後自行前往進修並於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	補申請進修-經學校同意：適用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改敘	※																				
		補申請進修-學校不同意：不得依本條例辦理改敘																					
	教師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條例施行後經學校同意進修並於施行後取得較高學歷	適用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改敘	※																				
四、正式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件，應依規登錄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並由系統產製敘薪通知書後，副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校長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件，亦需登錄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並由系統產製「敘薪請示單」後，報送臺中市政府核定。 六、詳細規定及範例，請參閱教師待遇條例暨施行細則、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及本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																							
初任專任運動教練敘薪	一、專任運動教練於到職 30 日內檢齊證件，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 3 個月內，依照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 二、專任運動教練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三、專任運動教練薪級依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 薪級簡要列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運動教練 證照等級</th><th>起敘 本薪</th><th>最高 本薪</th><th>最高年 功薪</th></tr> </thead> <tbody> <tr> <td>初 級</td><td>170</td><td>450</td><td>625</td></tr> <tr> <td>中 級</td><td>200</td><td>450</td><td>650</td></tr> <tr> <td>高 級</td><td>245</td><td>450</td><td>680</td></tr> <tr> <td>國家級</td><td>310</td><td>680</td><td>770</td></tr> </tbody> </table> 四、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第 2 項)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二、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專任運動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			運動教練 證照等級	起敘 本薪	最高 本薪	最高年 功薪	初 級	170	450	625	中 級	200	450	650	高 級	245	450	680	國家級	310	680	770
運動教練 證照等級	起敘 本薪	最高 本薪	最高年 功薪																				
初 級	170	450	625																				
中 級	200	450	650																				
高 級	245	450	680																				
國家級	310	680	770																				

	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第 3 項)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第 4 項)除前項規定外，專任運動教練於職前曾任第 25 條所定之職務代理人，其所代理職務級別與現職級別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次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者，得予採計，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一、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二、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三、請假、留職停薪。四、停聘期間。」另依 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前開辦法第 2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五：「……；學校於出缺補實前之期間，仍得依實際需求進用、運用相關人員代理之，惟非屬本條明定之職務代理人，爰無從適用第 7 條第 4 項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及本條第 2 項敘薪方式等規定，……。」 五、正式初任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案件，應依規登錄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並由系統產製敘薪通知書後，副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

貳、考核獎懲篇

一、考績（核）：

（一）考績（核）種類：

公務人員		
項	目	內 容
年終考績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得以經銓敘有案之職務，合併計算。但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另予考績		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但①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復應其他考試錄取，於分配實務訓練期間未具占缺職務任用資格者，其當年原職之另予考績，應隨時辦理。
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專案考績		有重大功過時（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隨時辦理之考績。
教 師		
項	目	資 格 條 件
年終成績考核		各校合格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八月份到校至翌年七月仍在職者）。調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或服役期滿於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者，得併資參加成績考核。
另予成績考核		各校合格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成績考核。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不辦理年終（另予）成績考核		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二）考績（核）獎懲：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		
項	目	內 容
甲等		晉本俸或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乙等		晉本俸或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丙等		留原俸級
丁等		免職

公務人員另予考績		
項	目	內 容
甲等		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乙等		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丙等		不予獎勵
丁等		免職
公務人員專案考績		
項	目	內 容
一次記二大功		晉本俸或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不再晉級。
一次記二大過		免職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		
項	目	內 容
四條一款		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四條二款		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四條三款		留支原薪。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		
項	目	內 容
四條一款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四條二款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四條三款		不予獎勵。

（三）考績（核）救濟：

項	目	內 容
公務人員		不服考績（成）評定總分、等次者，依公務人員保障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轉保訓會提出復審；不服考績（成）獎懲結果（晉級、獎金、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重新審查後，轉保訓會提起復審。
教 師		不服考核考列結果者，得於收到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擇一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 考績(核)獎金之計算：

項 目	內 容
公務人員	一、考績獎金以受考人次年1月1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二、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三、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者，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次年1月1日仍續代理或兼任者，依次年1月1日之俸給總額(含代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計算。 (貼心提醒：考績年度內如有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時，請先分別計算各項並與第一項比較後，擇最有利受考人之方式辦理)
教 師	考核獎金以次學年度8月1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主管職務加給以考核年度7月31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五) 考績(核)誤核時之處理：

項 目	內 容
公務人員	各機關或受考人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者，得填具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循考績(成)案報送程序送銓敘部辦理更正。受考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收受或知悉考績(成)通知書，且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如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向任職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
教 師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誤核者，如係發生於民國87年7月1日前，且於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18條規定期限內辦理覆審者，如覆審後之薪級低於原核定之薪級者，免予追繳；惟如係發生於民國87年7月1日後，其經覆審、申訴後核定之薪級低於原核定薪給者，因教師法第29條並無提出覆審或申訴期限之規定，且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18條條文有關覆審期限之規定業經刪除，為符依法行政原則，其誤核期間之薪給、獎金應予追繳。

(六) 公務人員參加考試及格者之考績：

項 目	內 容
非現職人員	試用人員，在法定期間內試用期滿送審改實者，准予參加當年度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
現 職 人 員	現職銓敘合格人員，經參加考試錄取分發，由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者，如該員原具有該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時，先予辦理派代並辦理動態登記者，可併資辦理考績。

(七) 考績升等：

項 目	內 容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任同一職等，二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者，或三年中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取得同官等內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二、獎懲：

(一) 重大獎勵：

項 目	內 容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本項由銓敘部遴選)	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於推薦參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5年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12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6名為限，個人獎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20萬元及給予公假7日；團體獎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30萬元及團體成員給予公假7日。另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各推薦機關認為有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或團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之必要者，得予即時遴薦： 一、基於本職專業，長期致力於公益服務，照護弱勢，奉獻社會，事蹟卓著。 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改善社會風氣，具重大貢獻。 三、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 四、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 五、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 六、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 七、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八、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九、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 十、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
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本項由行政院遴選)	最近3年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並不以獲選為主管機關之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獲選者，頒給獎座、證書及獎金新臺幣8萬元，並給予公假5日，按獲選人員實際請公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新臺幣5千元： 一、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二、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三、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 四、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 五、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臺中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本項由臺中市政府遴選)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最近3年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獲選者，頒給獎狀一幀及最高新臺幣5萬元之獎金，並給予公假5日： 一、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二、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三、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本機關業務有重大貢獻。 四、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五、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

	產有重大貢獻。 六、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或落實執行核心價值著有成效，足為表率。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重大專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比照適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依團體或個人給予獎勵，並由本府公開表揚： 一、執行重大傳染病防治工作，成效顯著。 二、處理災害防救或重大突發事件，妥適得宜。 三、完成重大建設或業務，如期如質並合宜掌控預算。 四、辦理其他重大事項，有效促進社會發展及民生福祉。

（二）救濟途徑：

項 目	容 容
懲戒處分—上訴、再審	一、上訴：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 二、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懲戒法庭為之： （一）當事人。 （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四）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已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四、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 依上列第(一)至(三)、(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30 日內。但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二) 依上列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 30 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三) 依上列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 30 日內。 (四) 依上列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 30 日內。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 5 年者，不得提起。但以上列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五、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懲戒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公務人員之保障—申訴、再申訴	一、申訴：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訴。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0 日公保字第 1041060308 號函釋略以，為保障公務人員之程序權益，請於作成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預留其適當之準備期間。 二、再申訴：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該申訴案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保訓會提出再申訴。 三、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 請求事項。 (三) 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 提起之年月日。 上述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備註：教師之申訴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教育局）。
公務人員之保障—復審、再審議	一、復審：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0 日公保字第 1041060308 號函釋略以，為保障公務人員之程序權益，請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特別是懲處案件）前，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預留

	其適當之準備期間。 二、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三）原處分機關。 （四）復審請求事項。 （五）事實及理由。 （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八）提起之年月日。 三、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四、再審議：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保障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復審、再申訴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再申訴有刑事上應罰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五、申請再審議應於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六、申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定書影本及證據，向保訓會提起。
復職	一、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 二、停職人員依法復職者，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
因公涉訟輔助	一、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二、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三、所稱輔助，係指服務機關為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或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 四、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仍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五、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其請求權 10 年時效之起算點，應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有涉訟並延聘律師之予以輔助事實發生時，各別起算。
--	--

(三) 服務獎章：

等 第	獎 勵 標 準	獎 勵 金 額	備 考
特等	任職滿 40 年	40,000 元	一、適用對象，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二、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一等	任職滿 30 年	30,000 元	
二等	任職滿 20 年	20,000 元	
三等	任職滿 10 年	10,000 元	

參、差假勤情篇

一、差假（公務人員）：

假別	天數	備註
事假	7	一、得以時計。 二、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 7 日，併入事假計算；惟家庭照顧假及事假合計超過 7 日以上日數，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三、任職未滿 1 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
病假	28	一、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並得以時計。 二、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四、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五、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 六、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七、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 1 年為限。 八、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職期間病癒者，得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
婚假	14	一、得以時計。 二、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得於 1 年內請畢。 三、結婚前得在合理期間內，由機關長官斟酌實際情形提前給假，但其合計日數，不得超過規定假期。（附相關證明文件）
產前假	8	一、得以時計，得分次申請。 二、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娩假	42	一、應一次請畢。 二、在分娩前，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請部分娩假，並以 12 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陪產檢及陪產假	7	一、公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或其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時，得請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 二、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得以時計，並得分次申請。

骨髓或器官捐贈假		視實際需要給假。	
休假	服務滿 1 年 (第 2 年起)	7	一、得以時計。 二、初任人員於 2 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以 1 日計。 三、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 14 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 14 日。 四、公務人員當年具有 10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超過 10 日之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 10 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 五、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 16,000 元為限。但未具休假 10 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 1,600 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以國內休假為限)新臺幣 600 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者，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依前項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 六、公務人員因下列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應給休假日數」者，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不受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1 點規定之限制：(一)退休(含屆齡退休、屆齡免職、自願退休)。(二)亡故。(三)因侍親、育嬰辦理留職停薪及其回職復薪。(四)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資遣。
	服務滿 3 年 (第 4 年起)	14	
	服務滿 6 年 (第 7 年起)	21	
	服務滿 9 年 (第 10 年起)	28	
	服務滿 14 年 (第 15 年起)	30	
喪假		15	父母、配偶，擬制血親(養父母)死亡。 一、得以時計。 二、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按：即死亡之翌日【行政程序法§48 II】)起百日內請畢。 三、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由服務機關
		10	

	5	因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之死亡。	視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流產假	42	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	應一次請畢
	21	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	
	14	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	
公假	視實際需要給假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 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九、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十一、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補休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二、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規定，加班補休假，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 三、依行政院 112 年 2 月 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4309 號函規定略以，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期限，應於 2 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不得續行補休。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得於原期限內，攜至新任機關續行補休，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不得續行補休。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	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洪水等）發生時，高中以下學校停止上課，家中有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子女或國中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 1 人核實停止辦公以照顧子女。停止上班上課語音查詢專線：020300166		

二、差假（教師）：

假 別	天數	備 註
事假	7	一、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 7 日，併入事假計算。 二、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給，教師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三、任職未滿 1 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
病假	28	一、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並得以時計。 二、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四、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婚假	14	一、得以時計。 二、自結婚登記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得於 1 年內請畢。
產前假	8	一、得以時計，得分次申請。 二、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娩假	42	一、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娩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二、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 21 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
陪產檢及陪產假	7	一、教師如有陪伴其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得請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得分次申請，並得以時計。 二、除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於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得分次申請。
骨髓或器官捐贈假	視實際需要給假。	
休假	服務滿 1 學年(第 2 學年起)	一、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假三十日。
	服務滿 3 學年(第 4 學年起)	

	服務滿 6 學年(第 7 學年起)	21	二、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
	服務滿 9 學年(第 10 學年起)	28	三、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服務滿 14 學年(第 15 學年起)	30	四、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每次休假，得以時計。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五、強制休假 10 日部份，最高補助一萬六千元之休假補助；超過 10 日之休假，每日補助六百元。
喪假		15	父母、配偶死亡。
		10	繼父母、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
		5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祖父母、配偶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
			一、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如養父母、養子女）為限。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二、喪假得分次申請，得以時計。但應於死亡之日（按：即死亡之翌日【行政程序法§48Ⅱ】）起百日內請畢。 三、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127400 號函以，查銓敘部 92 年 3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25166 號令略以，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該部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基於公教一致性規範，公立學校教師有類此情形亦比照辦理。
流產假		42	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
		21	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
		14	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
			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公假	視實際需要給假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十、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公假時數，得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十一、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十二、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十三、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十四、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	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洪水）發生時，高中以下學校停止上課，家中有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子女或國中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如夫妻二人均應上班，其本人或配偶有一人為公教人員，放寬由機關或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以照顧子女。停止上班上課語音查詢專線：020300166
事假、生理假、病假、產前假、婚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休假及家庭照顧假得以時計。	

三、留職停薪(公務人員)：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事項如下：

一、下列情事得申請留職停薪：

- (一)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二)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 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 (四)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五)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六) 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 (七) 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 (八) 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者。

二、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 2 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1 年：

- (一)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二)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五)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 (六)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

三、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

四、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回職復薪。

四、留職停薪(教師)：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事項如下：

一、下列情事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 (一) 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 請延長病假或公假療傷已滿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三)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四)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五) 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政策，經政府機關指派至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二、下列情事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 (一) 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
- (二) 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
- (三) 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 (四) 三足歲以下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須照顧。
- (五)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六)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七) 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 2 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1 年：

- (一)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 (四)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 (六) 教育人員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 (二) 因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迄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
- (三) 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五、第五條第三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六、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

七、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

八、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五、出國：

- 一、公務員得依規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探病、奔喪；並得經機關遴派或同意進入大陸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 二、因公出國人員應按原核定出國目的地、出國任務及出國程期內執行，非經事先報准不得自行變更；其無正當理由不得逾期返國或延不回國。
- 三、非因公出國部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四、以個人事由或其他名義經核定以休、事假出國人員，事後不得請求改以公假（差）登記或要求補助經費。

六、服務：

項	目	內	容
公務員	一、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其限制；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二、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三、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但書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四、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五、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但書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六、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除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七、	公務人員兼職者，其報酬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	一、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二、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三、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

肆、訓練進修篇

一、訓練：

- 一、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20 小時（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0 小時，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 10 小時）。
- 二、學習課程得以多元方式進行，以組織學習、數位學習、讀書會、學術研討會及專書閱讀、研究、寫作等方式進行者其時數由學習機關（構）依相關規定認定之。
- 三、政府為推動數位學習，業建置有多種數位學習網站，請各位同仁踴躍上網學習。
- 四、本府為鼓勵數位學習，公務人員每年自一月至八月底完成本府指定之數位學習組裝課程者，嘉獎一次。

二、進修：

一、編制內公教人員參加不同國外進修之專案計畫，其規定亦有不同。

二、國內進修部分規定：

- (一) 當年度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
- (二) 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
- (三) 進修費用補助範圍包括：學費、學分費、雜費。
- (四) 公餘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
- (五) 前項進修費用補助每人每學期補助學費三分之一，最高 1 萬元為上限，且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該機關學校編制員額 $\times 5\% \times 25000$ 元。如申請總金額超過額度，由各機關學校在總額度內按比例平均調整之。

三、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應依「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 (一) 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
- (二) 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之名額，每一學校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員額未滿十人者，其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
- (三) 以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應於註冊前，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前往進修研究。
- (四)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每星期酌予公假一日或二個半日。但學校教學或業務仍應親授或自理；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進修期限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
- (五) 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有延長必要，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以一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自行申請國外進修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 (六)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七) 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進修期滿後應繼續於原學校服務，其服務義務期限為留職停薪之期間；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 (八)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辭聘或調任其他縣(市)服務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九) 教師申請進修研究，應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審核，並於每年九月底前列冊，彙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 (十)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伍、待遇福利篇

一、各項補助：

事實	項目	標準	期限	應 附 表 件	備 註
結婚	本人	2個月薪俸額		一、申請表 二、戶口名簿 三、結婚證明書	一、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二、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 三、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喪葬	父母	5個月薪俸額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	一、申請表 二、戶口名簿 三、死亡證明書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1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無力謀生。 四、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五、前二項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六、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七、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費者，其申請期限為6個月。
	配偶				
	子女	3個月薪俸額			
	(外)祖父母	5個月薪俸額			

生育	配偶或本人	2 個月薪俸額（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一、申請表 二、戶口名簿 三、出生證明書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 1 份為限。 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 四、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薪俸額為準。 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 20 週以上但未滿 37 週。
子女教育	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立大專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	依照待遇支給要點所訂標準支給	當學年上學期於 10 月 25 日前，下學期於 4 月 10 日前	一、申請表 二、繳驗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 1 次申請時確認親子關係） 三、收費單據（國中小免附）。	一、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二、急難貸款：

項 目	內 容
資格	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
項目金額	一、傷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 60 萬元。 二、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 三、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 60 萬元。 四、育嬰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 60 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 120 萬元。 五、產後護理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 六、長期照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 60 萬元。
程序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一式二份，一份送服務機關學校留存，一份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申請育嬰貸款者於子女滿三足歲前，其他事故於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送請服務機關或學校審核屬實後，逕轉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核定貸款。
貸款償還	一、還款期間：最長分 6 年（72 期），平均償還本息。 二、利息負擔：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 三、貸款扣繳：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按月在新給內扣繳，彙送貸款銀行之人事處資金帳戶。

三、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項 目	補 助 標 準	支 給 對 象
死亡	死亡 600 萬元；執行危險職務死亡 1,000 萬元。 注意事項：因職業災害死亡請領之勞保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應予抵充慰問金。	遺族
失能	全失能 600 萬元，半失能 300 萬元，部分失能 160 萬元；執行危險職務全失能 1,000 萬元，半失能 600 萬元，部分失能 320 萬元。 注意事項：因遭遇職業傷害請領之勞保失能給付，應予抵充慰問金。	員工本人
受傷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 或失能之虞者 20 萬元。 二、傷勢嚴重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者 8 萬元。 三、連續住院 14 日以上未滿 30 日者 6 萬元。 四、連續住院未滿 14 日者 2 萬元。 五、未住院而須治療 7 次以上者 1 萬元。 六、未住院而須治療 4 次至 6 次者 6,000 元。 七、未住院而須治療 3 次以下者 3,000 元。 一至七項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開標準加 30%發給。 注意事項：勞保職災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者，所請領之勞保職業傷害補償費應予抵充慰問金。	員工本人

四、公教人員保險：

項目	給付原因、標準	請領期限	應附表件	備註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一、請領條件—請領人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一)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 (二) 子女滿3足歲以前。 (三) 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 二、給付標準：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60%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明訂加發金額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薪)額20%計算後，與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	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8條規定，自請求權行使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 二、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三、其他證明文件。	一、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同一時間以請領一人為限。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三、被保險人因追溯變俸而得請領津貼之差額，公保部將於按月核發之津貼給付完畢後，一次核發。 四、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欠繳之保險費或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或曾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7條規定，得逕自核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中扣抵，扣抵情形將於給付核定書說明。

失能給付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失能者給付 36 個月；半失能者給付 18 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 8 個月。 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失能者給付 30 個月；半失能者給付 15 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 6 個月。 三、失能給付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 6 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一、失能給付請領書。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之失能證明書正本。 三、其他證明文件。	一、失能等級請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 二、申請因公失能給付，應負有足資證明符合因公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養老給付	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 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 保險年資每滿 1 年，在給付率 0.75% 至 1.3% 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 35 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 45.5%。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參加本保險者，最高採計 40 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 52%。（目前為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及離退法令未定有月退休金亦未定有優惠存款者適用）	一、一次養老給付/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書並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其選擇請領者，應併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若經公保主管機關核准可逕依退休或資遣核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	公務人員 84 年 7 月 1 日前；教師 85 年 2 月 1 日前退休年資得辦理公保優惠存款。

	三、養老給付給付標準為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 10 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但加保未滿 10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死亡給付	一、一次死亡給付： (一) 因公死亡：繳付保險費未滿 20 年者，給與 36 個月；繳付保險費滿 20 年以上者，給與 48 個月。 (二) 病故或意外死亡：繳付保險費未滿 20 年者，給與 30 個月；繳付保險費滿 20 年，未滿 30 年者，給與 36 個月；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未滿 35 年者，給與 42 個月；繳付保險費滿 35 年以上者，給與 48 個月。 二、遺屬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 1 年，按 0.75% 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 30% 為限。(目前為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及離退法令未定有月退休金亦未定有優惠存款者適用) 三、死亡給付給付標準為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 10 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	一、一次死亡給付/死亡給付遺屬年金請領書。 二、死亡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法定受益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因公死亡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證明文件。	一、領受遺屬年金給付者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停止領受情形，應於停止領受原因消滅後，檢同證明文件，由原要保機關向承保機關申請繼續發給。 二、被保險人居住在大陸地區之遺屬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規定請領。

	均計算。但加保未滿 10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生育給付	一、請領條件—請領人必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一) 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 (二) 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二、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得請領 2 個月。 三、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補助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四、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一、生育給付請領書。 二、子女出生證明文件或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三、其他證明文件。	
眷屬喪葬	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 一、父母、配偶，給與 3 個月。 二、子女： (一) 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給與 2 個月。	一、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 二、眷屬死亡證明文件、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一、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請領。

	(二)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 12 歲，給與 1 個月。 三、眷屬喪葬津貼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 6 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二、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如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
保費減免	一、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 二、非服兵役之留職停薪公保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得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參加保險。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育嬰留職停薪之公保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加保，原由政府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 3 年繳納。			

五、全民健康保險：

項 目	原 因 及 應 附 表 件	備 註
投保 (轉入)	本人至任職單位、眷屬得依附本人加保： 一、本人或眷屬加保請附原單位退保申請表影本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辦理。 二、新生嬰兒加保請附出生證明書影本、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及兒童手冊辦理加保。 被保險人的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年滿 20 歲依附加保以沒有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或畢業或退伍 1 年內無職業者為限	合於眷屬身分係指本身無職業之配偶、父母、子女(20 歲以下)
退保 (轉出)	一、投保對象因轉換投保單位(如離職、服兵役、受刑之執行或保安(管訓)處分等)或改變投保身分(如眷屬已有職業)，應辦理健保轉出。 二、投保對象如死亡、失蹤滿 6 個月或喪失投保資格(如喪失國籍、戶籍遷出國外等)，應辦理健保退保。 三、因轉換投保單位或改變投保身分辦理健保轉出之人員應執退保申請表至新單位繼續投保。	本人退休其眷屬應隨同轉出
投保資料變更	本人或其眷屬基本資料變更(姓名、身分證統號、出生年月日、眷屬稱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等級變更等)請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至人事室辦理。	
健保費減免對象	具有下列資格者，其自付保費由政府全額或部分補助： 一、全額補助：年滿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領有極重度、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等。 二、補助二分之一：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	眷屬加保計費口數最高以 3 口計，超過之眷口

	三、補助四分之一：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者。	數不計費
健保 IC 卡 請領、 換發、 更新	保險對象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應填寫「請領健保 IC 卡申請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請領健保 IC 卡： 一、首次請領健保 IC 卡。 二、原健保 IC 卡遺失。 三、原健保 IC 卡毀損不堪使用。 四、個人基本資料變更。 五、更換照片。 保險對象應郵寄或親洽保險人轄區分局辦理請領健保 IC 卡，亦得委託投保單位或他人辦理。	保險對象因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原因請領健保 IC 卡者，應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保險人並應註銷原卡。
育嬰留 職停薪	申請資格：1. 任職滿 6 個月。2. 受撫育子女未滿 3 歲。3. 配偶係就業者。4. 期間以 2 年為限。 申報手續：1. 向原投保單位提出。2. 檢附嬰兒戶籍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保險費繳納：於原單位繼續投保期間，保險費仍按原投保金額等級計算，其自行負擔 30% 之健保費繳款單（含本人及眷屬）由健保署按月寄發被保險人繳納，繳納期限可遞延 3 年；至原應由投保單位負擔之保險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可免予繳納。惟受僱者屬軍公教人員（含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部分者，原雇主負擔的保險費，由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人事費項目勻應。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可以選擇繼續在原單位投保。

※待遇福利最後結果均以權責機關審定為準。

陸、退撫資遣篇

一、退休(公務人員)：

項目	條件	基 內 數 涵	備 註
自 願 退 休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一般自願退休 (一)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55歲，並配合平均餘命，逐步提高至60歲)。 (二)任職滿25年者。 二、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 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中度以下)且經依勞保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20年以上者。 二、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者。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者。 ※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職務之屬性、人力運用需要及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送銓敘部核備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50歲。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當年度之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1年給與1又2分之1個基數，最高35年給與53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35年者，自第36年起，每增加1年增給1個基數，最高給與60個基數。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月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當年度之平均俸(薪)額加1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最高35年，給與70%為限。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35年者，自第36年起，每增加1年，照基數內涵1%給與，最高給與75%。其退休年資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具民國84年6月30日以前年資者，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退撫新制實施前相關規定辦理。	※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分「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及「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一般、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月退休金之法定起支年齡：(見附表一)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見附表二) ※「任職滿15年、年滿60歲者」或「任職滿25年者」之自願退休，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5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屆齡退休	※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者。 ※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送經銓敘部核備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 55 歲。		一、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由退休人員就退休金之給與種類擇一支領。
命令退休	※一般命令退休 任職 5 年以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 1. 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2.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 (1)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2)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上述 2. (1) 情形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除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並以書面表示者外，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因公命令退休 經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1. 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2. 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3. 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4.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三、任職滿 15 年以上未滿 55 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得就一次、展期或減額等方式擇一領取。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 5 年，以 5 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 20 年，以 20 年計。 ※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

附表一：一般、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月退休金之法定起支年齡

適用對象		任職年資	114 年 起支年齡	115 年以後 起支年齡
自願退休種類	任職滿 5 年、年滿 60 歲	15 年	64 歲	65 歲
	任職滿 25 年	25 年	64 歲	65 歲
	危勞降齡 (維持現行規定 70 制)	15 年	55 歲	55 歲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為重度以上等級者或末期惡性腫瘤或安寧病房末期病人或重大傷病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	15 年	55 歲	55 歲
	原住民 公務人員	25 年	59 歲	60 歲

附表二：「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適用對象	任職年資	114 年 起支年齡	115 年以後 起支年齡
任職滿 20 年	20 年	60 歲	60 歲
任職滿 15 年、未滿 20 年及任本職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且任職滿 15 年	15 年	65 歲	65 歲

二、退休(教師)：

項目	條件	基數內涵	備註
自願退休	一、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 二、任職滿25年者。 ※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第一項年齡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55歲。 ※具原住民身分者，第一項年齡降為55歲。 三、任職滿15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 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3條第2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 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 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四、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教職員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930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930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 一次退休金：依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930元為基數內涵。 (二) 月退休金：依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930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施行	※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分「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兼領1/2一次退休金與1/2月退休金」、「展期月退休金」、「減額月退休金」、「兼領1/2一次退休金與1/2展期月退休金」、「兼領1/2一次退休金與1/2減額月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15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一般自願)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58歲。 二、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每年提高1歲，提高至65歲為限。 ※教職員任職滿15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身心障礙)辦理退休者，年滿55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25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原住民身分)辦理退休者，年滿60歲，

	者： (一) 任職滿 20 年。 (二) 任職滿 10 年而未滿 20 年，且年滿 55 歲。 (三) 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 3 年，且年滿 55 歲。	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條件之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時，不受起支年齡之限制。
屆齡退休	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者。		※教職員辦理自願退休時，如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 5 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或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及基本年齡者，不受起支年齡之限制。
命令退休	※教職員任職滿 5 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		※退休時如未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減發 4%（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 5 年，減發 20%。 四、兼領 1/2 一次退休金與 1/2 展期月退休

	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一)之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5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金。 五、兼領1/2一次退休金與1/2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減發4%，最多得提前5年減發20%)。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5年，以5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20年，以20年計。 ※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教師或校長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原則上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 ※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屬一次金。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1/2或兼領月退休金之1/2，改領遺屬年金。
--	---	--	---

三、資遣(公務人員)：

條	件	基	數
一、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定退休條件而裁減之人員者。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 二、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資遣規定。		準用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	

四、資遣(教師)：

條	件	基	數
一、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三、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五、撫卹（公務人員）：

條	件	撫卹給與	月給 撫付 卹月 金數	給卹對象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一次撫卹金： 任職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 10 年未滿 15 年者，每任職 1 年給與 1 又 2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8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 10 年者，除依規定給卹外，每減 1 個月加給 12 分之 1 個基數。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 10 年者不再加給。 ※一次及月撫卹金： 一、任職滿 15 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 2 分之 1 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任職其滿 15 年部分，給與 15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 1 年加給 2 分之 1 個基數，最高給與 27 又 2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24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基數內涵之計算，以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以致死亡者，給與 240 個月。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者，給與 180 個月。 三、依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出差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給與 120 個月。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給與 180 個月。 (二)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給與 120 個月。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給與 120 個月。	一、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二、前項遺族中，除未再婚配偶外，無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三、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二、因公死亡者。	除依規給卹外，並依各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以致死亡，加給 50%。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加給 25%。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出差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加給 10%。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加給 15%。 （二）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加給 10%。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加給 10%。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加給 10%。 ※依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 15 年而未滿 25 年者，以 25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 25 年而未滿 35 年者，以 35 年計給撫卹金。 ※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給撫卹	五、依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120 個月。 六、領卹子女於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七、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無第一項遺族辦理撫卹者，公務人員之繼承人得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公務人員原繳付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以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退撫基金。
--	---	--	--

	金；其任職滿 15 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備註	一、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給。 二、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三、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在職亡故並依法辦理撫卹者，補助 7 個月本(年功)俸(薪)額。以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六、撫卹（教師）：

條 件	撫 卹 給 與	年 撫 卹 金 限	給 卹 對 象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 10 年而未滿 15 年者，任職每滿 1 年，給與 1 又 2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8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 10 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 1 個月加給 12 分之 1 個基數，加至滿 9 又 12 分之 11 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 10 年者不再加給。 ※一次及月撫卹金： 任職 15 年以上者，除每月給與 2 分之 1 個基數之月撫卹金外，其滿 15 年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120 個月。 二、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給與 240 個月；若於執行本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給與 180 個月；若執行本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給與 120 個月。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給與 180 個月；若執	一、教職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二、前項遺族中，除未再婚配偶外，無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

	部分，給與 15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 1 年加給 2 分之 1 個基數，最高給與 27 又 2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24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基數內涵之計算，以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	行本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給與 120 個月。 四、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給與 120 個月。 五、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給與 120 個月。 六、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給與 120 個月。 七、所定給卹期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三、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無第一項遺族辦理撫卹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以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退撫基金。
二、因公死亡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	除依規給卹外，並依各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 ※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加給 50%。		

任 務 時，面 對 存 有 高 度 死 亡 可 能 性 之 危 害 事 故，仍 然 不 顧 生 死，奮 勇 執 行 任 務，以 致 死 亡 (二)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 (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 務時，發 生 意 外 或 危 險 事 故，或 遭 受 暴 力 事 件， 或 罹 患 疾 病，以 致 死 亡 (三)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 (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 疾病，以 致 死 亡。 (四) 於執行職務之往返途 中，發 生 意 外 或 危 險 事 故 以 致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 (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 務時，發 生 意 外 或 危 險 事 故，或 遭 受 暴 力 事 件， 或 罹 患 疾 病，以 致 死 亡， 加 給 25%。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 (出)執行前二款任務 時，猝發疾病，以致死 亡，加給 10%。 ※於執行職務之往返途 中，發 生 意 外 或 危 險 事 故 以 致 死 亡，加 給 15%。		
--	--	--	--

死亡。 (五)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六) 因辦公往返或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加給 10%。 ※因辦公往返或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加給 10%。 ※依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 15 年而未滿 25 年者，以 25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 25 年而未滿 35 年者，以 35 年計給撫卹金。 ※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 15 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備註	一、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增加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殮葬補助費：於教職員在職亡故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撫卹時，補助 7 個月本（年功）薪額。以最後在職薪額計算，但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所計得之俸額。		

※退撫資遣最後結果均以權責機關審定為準。

柒、人事資料篇

內 容	項 目
個 人 資 料 查 詢、異 動 及 申 請	一、個人得至服務機關人事機構調閱、影印、備份個人人事資料；或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線上查詢。 二、個人人事資料異動（如姓名、地址、最高學歷、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訓練等），請備妥相關證件影本至服務機關人事機構申請；或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線上申請。 三、個人因需要得至服務機關人事機構申請核發服務期間之在職證明、服務證明、離職證明等；或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線上申請、下載證明書。另服務於縣市合併（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前之臺中縣政府或臺中市政府，請向最後任職單位改制後相應之一、二級機關申請（例如：臺中縣政府社會局社工科離職人員，申請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離職人員，申請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